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81-HCJS

采 购 人：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281-HCJS

项目名称: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6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桂林市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及小学语文、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6064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包含桂林市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桂林市农村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桂林市农村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96064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桂林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及小学、初中班主任培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078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包含桂林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桂林市小学班主任培训 1 项, 桂林市初中班主任培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907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桂林市农村初中语文、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0536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农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60536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51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农村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6251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教务主任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2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农村小学教务主任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初中教务主任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592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桂林市义教阶段免费师范生青年教师培训及领航教师研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81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义教阶段免费师范生青年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领航教师研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5481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幼小及中学阶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68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幼小阶段）1 项，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中学阶段）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5068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八

标项名称：桂林市科学教育创新设计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及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1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科学教育创新设计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 1 项，桂林市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541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九

标项名称：桂林市双名工作室成员研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5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双名工作室成员研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85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十

标项名称：桂林市中小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2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中小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25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及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62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包含桂林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 项，桂林市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762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教师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2 号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773-3559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一路 39-4 号楼四楼

联系人：罗欢 高翔 苏晓明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欢

电话：0773-588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81-HC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整（¥630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960640.00 元； 标项二：907800.00 元； 标项三：605360.00 元； 标项四：625100.00 元； 标项五：592000.00 元； 标项六：548100.00 元； 标项七：506800.00 元； 标项八：541000.00 元； 标项九：385000.00 元； 标项十：252000.00 元； 标项十一：3762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

			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u>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 5 人。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81-H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5888885。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 年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申报书》（**必须提供申报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各分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产生的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

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7 6982 9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29123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总预算金额为 6300000.00 元。项目包括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和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等五类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培训目标：强化教师服务学生成长意识，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教师培训团队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

2. 培训方案：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及主题，细分培训对象，精准画像，精心研制方案。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调研及分析、目标定位、原则目的、对象分析、课程设计、资源情况、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加强实践性培训，确保培训专业性和针对性。

3. 培训内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作为必修内容，把心理健康教育、科学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内容融入具体的培训课程，以提升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学科核心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同时要以“国培计划”相关项目实施指南为依据，参照采购内容，结合桂林实际设计培训内容。

4.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教师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培训、体验模拟、名校访学（跟岗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实行任务驱动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行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5. 培训队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正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50%，安排有省外专家和优秀教师，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同一单位的授课专家不超过授课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6. 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期间

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要求。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5）资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考勤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项目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生成性资源等。

7. 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桂林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8. 培训计划时间：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三、项目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及小学语文、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96064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1）桂林市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幼儿园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6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教师保教能力和专业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幼儿教育创新等学前教育改革前沿，聚焦游戏化教学、一日生活组织、环境创设、观察评价、家园共育等关键环节，紧扣“幼儿发展核心经验”在常态保教工作中的落实，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示范园观摩、网络研修、岗位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幼儿教师专业成长。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15840 元。

（2）桂林市农村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小学语文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8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

+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小学语文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小学语文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文化自信、语言运用、思维能力、审美创造”等学科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22400 元。

（3）桂林市农村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8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小学数学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小学数学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三会”学科核心素养，促进小学阶段数感、量感、符号意识，运算能力、几何直观、空间观念、推理意识、数据意识、模型意识、应用意识和创新意识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22400 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林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及小学、初中班主任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9078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小学班主任培训 1 项，桂林市初中班主任培训 1 项。

（1）桂林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6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综合思政课教师基本

功大赛，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等学科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15800 元。

（2）桂林市小学班主任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有三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小学班主任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小学班主任班级治理能力和育人智慧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班级管理创新的前沿实践，聚焦家校协同育人、班级文化建设、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班级特色发展等关键环节，综合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融入班主任专业成长路径设计、班级管理策略优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创新等课程，强化新时代劳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德育新课题的实践转化。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小学班主任在班级文化塑造、学生品格培育、突发事件处置、班主任科研等方面的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296000 元。

（3）桂林市初中班主任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有三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初中班主任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初中班主任班级治理能力和育人智慧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班级管理创新的前沿实践，聚焦家校协同育人、班级文化建设、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班级特色发展等关键环节，综合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融入班主任专业成长路径设计、班级管理策略优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创新等课程，强化新时代劳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德育新课题的实践转化。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初中班主任在班级文化塑造、学生品格培育、突发事件处置、班主任科研等方面的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296000 元。

标项三

标项名称：桂林市农村初中语文、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60536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农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1）桂林市农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初中语文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2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初中语文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初中语文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文化自信、语言运用、思维能力、审美创造”等学科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02680 元。

（2）桂林市农村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初中数学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2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初中数学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初中数学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数学抽象、逻辑推理、数学建模、直观想象、数学运算、数据分析”等学科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02680 元。

标项四

标项名称：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6251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农村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1）桂林市农村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小学英语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8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

+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小学英语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小学英语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语言能力、文化意识、思维品质、学习能力”等学科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22420 元。

（2）桂林市农村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初中英语骨干教师，从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教师和精英教师中遴选产生 92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初中英语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初中英语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紧扣“语言能力、文化意识、思维品质、学习能力”等学科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302680 元。

标项五

标项名称：桂林市农村小学、初中教务主任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5920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农村小学教务主任培训 1 项，桂林市农村初中教务主任培训 1 项。

（1）桂林市农村小学教务主任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小学教务主任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融入农村小学教育特需的课程资源开发、小班化教学策略、留守儿童教育策略、家校社协同育人、乡村学校管理等模块，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教务主任在教学管理创新、教师团队建设、教育科研指导等

方面的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296000 元。

（2）桂林市农村初中教务主任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初中教务主任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融入农村初中教育特需的课程资源开发、小班化教学策略、留守儿童教育策略、家校社协同育人、乡村学校管理等模块，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教务主任在教学管理创新、教师团队建设、教育科研指导等方面的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296000 元。

标项六

标项名称：桂林市义教阶段免费师范生青年教师培训及领航教师研修

标项预算金额（元）：5481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义教阶段免费师范生青年教师培训 1 项，桂林市领航教师研修 1 项。

（1）桂林市义教阶段免费师范生青年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桂林市近年来义务教育阶段免费师范生中的青年教师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8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8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围绕义教阶段青年教师专业成长需求，紧扣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核心素养培育目标，聚焦学科育人、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学业质量评价、校本研修等关键环节，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青年教师学科教学、教育科研及课程改革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290 元/人，合计 296100 元。

（2）桂林市领航教师研修

培训对象：桂林市致远教育人才库领航名师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体验模拟+总结提升+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7 天，其中成果展示活动 1 天。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培育教育家型领航名师为目标，聚焦新时代

基础教育改革核心任务，围绕领航教师专业发展需求，重点强化教育创新实践、跨区域辐射引领、教育数字化实践等核心素养，紧扣大单元教学设计策略、跨学科主题学习实施路径、学业质量精准诊断工具开发、校本研修课程体系构建等关键领域，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领航教师学科引领力、教育科研力及区域辐射带动力，成为区域教育改革的创新引擎。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800 元/人，合计 252000 元。

标项七

标项名称：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幼小及中学阶段）

标项预算金额（元）：5068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幼小阶段）1 项，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中学阶段）1 项。

（1）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幼小阶段）

培训对象：桂林市致远教育人才库幼儿园、小学学段的卓越教师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体验模拟+总结提升+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7 天，其中成果展示活动 1 天。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卓越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幼儿园与小学学段育人特性，围绕师德涵养、儿童发展支持、跨学科教学创新等核心领域，紧扣师德师风建设、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游戏化教学设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工具应用等关键点，特别强化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实施、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设计、学业质量绿色评价等学段特色内容。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卓越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800 元/人，合计 252000 元。

（2）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中学阶段）

培训对象：桂林市致远教育人才库中学学段的卓越教师 91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体验模拟+总结提升+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7 天，其中成果展示活动 1 天。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提升卓越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变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聚焦中学学段育人特性，围绕学科核心素养深度转化、教学评一体化实施等核心领域，紧扣大单元教学设计策略、跨学科主题学习实施路径、学业质量精准诊断工具开发、分层作业设计与命题研究、教育数字化转型实践等关键内容，特别强化新高考改革应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校本课程体系构建等中学教育痛点问题。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卓越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800 元/人，合计 254800 元。

标项八

标项名称：桂林市科学教育创新设计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及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5410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科学教育创新设计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 1 项，桂林市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1 项。

（1）桂林市科学教育创新设计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及相关学科骨干教师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体验模拟+总结提升+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7 天，其中成果展示活动 1 天。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培育科学教师“科学探究力+教育创新力”双核素养为核心，关注科学育人理念创新、科创项目式学习设计、人工智能赋能实验教学等前沿领域，聚焦科学教育课程改革、科学思维培养策略、跨学科主题课程开发、学业质量创新评价等关键环节，紧扣“科学观念、科学思维、探究实践、态度责任”等学科素养在常态教学中的落地，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科学教师开发科学课程、指导探究活动、整合科教资源的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800 元/人，合计 252000 元。

（2）桂林市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培训对象：义务教育阶段教研员、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科研主任、学科教研组长 10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7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7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培育教师“跨科学课程设计力+项目化教学实施力”双核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跨学科育人实践创新等前沿领域，聚焦驱动性问题设计策略、多学科知识图谱构建、项目化学习评价工具开发、数字技术赋能探究实践等关键环节，围绕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开发与实施、典型校本实践等重点内容，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教师开发整合课程、指导跨学科探究活动、创新项目式教学的专业能力。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890 元/人，合计 289000 元。

标项九

标项名称：桂林市双名工作室成员研修

标项预算金额（元）：3850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双名工作室成员研修 1 项。

(1) 桂林市双名工作室成员研修

培训对象：桂林市“双名”工作室成员 10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含体验模拟+总结提升+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7 天，其中成果展示活动 1 天。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培育教育家型名师名校长为目标，围绕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背景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发展的关键需求，聚焦团队引领、课题研究、成果辐射等关键环节，紧扣工作室运行机制优化、教育理念创新转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管理实践、跨区域协同研修等核心内容，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成员在工作室建设、教师团队培养、教育科研指导等方面的专业发展。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3850 元/人，合计 385000 元。

标项十

标项名称：桂林市中小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2520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中小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1 项。

(1) 桂林市中小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学校中层及以上信息化管理团队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 7 天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培育“数字治理力+教育创新力”双核素养为核心，关注智慧校园建设、数据驱动决策、教育数字化转型等前沿领域，聚焦中小学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数字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管理、智慧教育评价体系构建等关键环节，围绕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创新，管理团队的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等内容，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等方式，提升管理者信息化战略规划、数字资源整合、智慧教育领导的专业能力。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800 元/人，合计 252000 元。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及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标项预算金额（元）：376200.00

标项内容：桂林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 项，桂林市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1) 桂林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学校各学科信息化融合教学骨干教师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5 天

+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5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培育“信息化教学创新力+学科融合领导力”双核素养为核心，关注智能备课系统应用、课堂精准诊断、学业质量智能分析等前沿领域，聚焦人工智能赋能下的教学范式重构等关键环节，围绕信息化教学理念、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多媒体教学手段、网络教学平台应用等内容，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让学科骨干教师更好地掌握信息化教学的理念、方法和技术，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090 元/人，合计 188100 元。

（2）桂林市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市、县（市、区）级信息化教学培训专家及教研员 90 人，一个班。

培训方式：区内集中培训（含名校访学、基地研修等）+网络研修+成果展示。培训时长为 5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5 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1 个月、网络研修 24 学时，第三阶段训后指导暨优秀学员线上线下实践成果展示观摩 6 学时。

培训内容：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师铸魂，以培育“智能教育指导力+数字教研领导力”双核素养为核心，关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数字化转型等前沿领域，聚焦教育大数据可视化呈现、AI 教研助手应用策略、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搭建等关键环节，围绕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技术工具研发与应用、整校推进设计与实施、教研活动组织与指导等内容，通过训前诊断、专题培训、名校访学、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培训团队智能技术整合、数据驱动决策、信息化指导的专业能力。

培训经费：经费标准 2090 元/人，合计 188100 元。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对未达到要求的服务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由中标人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价，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子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同时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待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70%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4、培训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培训，采购方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

5、供应商应根据标项内的每个内容逐一编写项目申报书，且拟投入项目的培训专家应满足“国培计划”有关项目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和“项目申报书”所填报的拟投入培训专家信息，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6、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7、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购买教师培训期间（含正常往返）的学员意外保险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8、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桂林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9、验收方式：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10、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5年来任意一个月 ）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在岗的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	商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3	投标报价	是否按固定价格报价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商务分、技术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	相关培训经验、管理团队和首席专家： 一档（5分）：具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有管理团队和首席专家的详细介绍，得5分； 二档（10分）：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培训管理方法和组成人员有针对性、分工明确，首席专家具有正高职称，得10分； 三档（15分）：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有学科优势介绍，培训管理方法和组成人员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对培训管理团队人员构成有展开描述，首席专家为本单位任职的具有正高职称专家（非退休返聘、非兼职），有培训专长，有将所承训项目打造为“自治区典型案例”的方案计划，且思路明晰、可行性强，得15分。	0~15
2	技术	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 一档（15分）：有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介绍，得15分； 二档（25分）：目标定位准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内容设	0~35

		计切合培训需求、内容结构有划分，主题贴近教学实际，得 25 分； 三档（35 分）：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有需求调研，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内容设计突出案例教学，实践性和理论性课程比例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得 35 分。	
3	技术	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 一档（15 分）：有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介绍，得 15 分； 二档（20 分）：课程资源丰富；培训方式多元化，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网络研修平台（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功能介绍，有具体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计划明晰，得 20 分； 三档（25 分）：课程资源丰富适用，培训方式多元化、实效性强，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指标设计，有网络研修平台（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功能介绍，能够有效支持学员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有具体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计划明晰，跟踪方式多样、潜在实效明显，跟踪指导方式有针对性，得 25 分。	0~25
4	商务	培训师资、实践跟岗基地、后勤保障： 一档（5 分）：有培训师资、实践跟岗基地、后勤保障介绍，得 5 分； 二档（10 分）：授课教师团队结构明晰，有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有长期的教师培训观摩（名校访学或跟岗实践）基地，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及设备安排、食宿及医疗保卫基本满足培训要求，得 10 分； 三档（20 分）：授课教师团队来源多样，有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学科教学水平高，专家结构合理，区外授课专家占该项目授课专家总人数比例至少达 35%，同一单位的授课专家不超过该项目授课专家总人数比例的 20%，有适应培训主题的、长期的优质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有实践基地办学水平介绍，特色明显，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场所及设备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满足培训要求的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得 20 分。	0~20
5	商务	特色与创新：	0~5

		一档（3分）：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得3分； 二档（5分）：围绕培训主题，培训安排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能展开描述，有针对性，得5分。	
注： 标项一 ——以“桂林市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二 ——以“桂林市小学班主任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三 ——以“桂林市农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四 ——以“桂林市农村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五 ——以“桂林市农村小学教务主任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六 ——以“桂林市义教阶段免费师范生青年教师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七 ——以“桂林市卓越教师研修（幼小阶段）”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八 ——以“桂林市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九 ——以“桂林市双名工作室成员研修”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十 ——以“桂林市中小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标项十一 ——以“桂林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 → 标项四 → 标项五 → 标项六 → 标项七 → 标项八 → 标项九 → 标项十 → 标项十一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标项一优先于标项二，标项二优先于标项三，标项三优先于标项四，标项四优先于标项五，标项五优先于标项六，标项六优先于标项七，标项七优先于标项八，标项八优先于标项九，标项九优先于标项十，标项十优先于标项十一）。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相应分

标的其他有效投标人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项目__X__分标的教师培训工作。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人)	单项金额 (元)
1					
2					
...					
N					
合同金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 2、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5、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 6、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7、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 6、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 7、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 8、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30%给中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待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70%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10、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乙方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 1、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_____%，区外专家教师比例不少于_____%，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_____%。
- 2、学员食宿标准：住宿标准（含早餐）市内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低于 80 元、省外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得低于 120 元；伙食（中餐、晚餐）要干净、卫生、丰富、营养，每人每天不得低于 100 元，原则上以自助餐为主。
- 3、报道时间：区内集中培训不超过 7 天的项目，报道和撤离时间不超过半天；区外集中培训的项目培训报道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 4、培训管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五、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方案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 年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申报书》（必须提供申报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项内容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 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价格标准进行统一固定报价，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固定价格为每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标项内的内容逐一编写项目申报书，且拟投入项目的培训专家应满足“国培计划”有关项目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申报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申报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各分标申报书格式如下，按各分标的子项目（班次）填报。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培训对象：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 2020 年以来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2.协同申报单位（如有）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相关培训 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请注意混合式培训实施情况。					
专家团队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职责分工						
请列出协同的意义、协同方式、协同职责等						

3.跟岗或观摩学校（幼儿园）如有）情况（可复制多列）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简介	介绍其他区域地位、特色亮点、办学成绩等。
跟岗或观摩目标	说明安排到该校跟岗或观摩目的和意义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 / “区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 度	模 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 为 一 线 教 师 / 教 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